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 WUHAN OFFICE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66 号阿里中心 T2 写字楼 9 层

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武盈意见第 WH3989 号

致：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胡毅刚律师、谭茜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2026年10月28日

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2026年6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25日14:30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6年6月8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刊登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4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应通知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届满15日。

2026年6月25日14:30，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再武先生主持。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6年6月18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7,152人，股份总数为161,363,872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66,033,460股，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0.92%。

1、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个人股东身份证件原件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596,4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2%。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传来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437,0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0%。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出席本次会议，其中 7 人现场出席，2 人线上出席。

(四) 本所律师 2 人出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审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审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公布了投票结果。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5,834,2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反对股数 199,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陶慧泉

陶慧泉

经办律师：

胡毅刚

胡毅刚

经办律师：

谭茜

谭茜

